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能”“公司”）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同时，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辞退、调动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6名激励对象降职，公司拟根据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013,324股。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013,324	5,013,324	2026年9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

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条件达成情况
(1)2025 年较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 公司2025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3.24亿元，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5.10亿元下降36.42%，复合增长率-20.27%；
(2) 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 30%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A股同行业公司2025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平均为-14.72%，公司指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0%	综上，未达成考核目标；
	(2)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及年度共计现金分红3.31亿元，占当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85.44%，达成考核目标；
	(3) 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8.20%，达成考核目标。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指标以全部符合作为达标条件，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财务数据，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

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359,989 股。

2、回购注销部分离职、调动人员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辞退、调动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除回购注销该 6 名激励对象上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同时回购注销其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 2 个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0,000 股。

3、回购注销降职人员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出现降职情形，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除注销该 6 名降职对象上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同时按照降职后对应额度，调整其剩余 2 个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173,335 股。

综上，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013,324 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52%。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股份为 15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13,324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066,676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159116），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15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13,324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5,013,324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955,965,729 股变更为 950,952,405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50,952,405 元人民币。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080,000	-5,013,324	8,066,6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42,885,729	0	942,885,729
合计	955,965,729	-5,013,324	950,952,40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发表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